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沈竹熙女士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沈竹熙女士将结束产假，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沈竹熙女士单独管理，不再由严婧璧女士代为管理；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沈竹熙女士与该基金另外一名基金经理杜飞先生共同管理，不再由王莉女士与杜飞先生共同管理；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沈竹熙女士与该基金另外一名基金经理王晓宁先生共同管理，不再由刘怡敏女士与王晓宁先生共同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